

Xiaoya56.com - 保价运输合同

甲方：寄件人（发货人）

乙方：温州小丫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xiaoya56.com）

一、保价货物：

通过乙方各渠道运输，符合国家和目的地国家法律及航空运输相关规定的货物均可使用保价服务。参阅不提供保价服务的国家及地区，不提供保价服务的运输方式，责任免除条款。

二、运输方式：

乙方各渠道运输。

三、投保金额：

应遵循按照货物真实价值申报，最高申报金额不得超过网上销售价格的原则：

xiaoya56.com 电商物流服务产品：

专线小包：最高投保金额为 USD200。超过 200 美金的货物，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电商快递：最高投保金额不超过 USD600。超过 600 美金的货物，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商业快递：最高投保金额不超过 USD2000。超过 2000 美金的货物，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四、责任起讫：

自甲方选择乙方的保价服务并把货件交给乙方，由乙方操作部人员检验通过后开始生效，至该项货件运达货运单所载目的地后保价责任即行终止。选择保价运输后，一旦货物从乙方物流发出，不可退保。甲方选择乙方的保价服务后，即同意本协议的条款。

五、保价费：

投保金额为申报货值的 2%；小丫小包必须购买保险,每单最高赔付金额为 1000 元。

赔偿额：投保金额扣除免赔额。(小丫小包不接受手机平板电脑)

六、免赔额：

a.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500 元或损失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b.快递、邮政服务无免赔额。

七、注意事项：

1、甲方选择保价服务时，应提供并核对保价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身份证号码、货物名称、数量、重量、单价、总价、投保金额、运输方式、货运单号、追踪号码、起运时间、目的地城市或港口名等资料。

2、甲方如果发现保价单内容有错误，应在货物离开乙方操作处理中心以前通知到乙方操作部人员。

3、当被保货件运抵货运单所载目的地以后，收件人应及时提取货物；当发现货件遭受任何损失，应该当天声明；如发现被保货件短少或有明显残损痕迹，应拒绝签收并且立即向当地承运商索取货损货差证明和拍照取证。

八、索赔流程：

1、收件人在承诺时效两倍时间内仍未收到货件，或者收件人发现货物损失、损毁，甲方可向乙方提出赔偿申请。自货物离开乙方操作处理中心之日起，超过 3 个月甲方未提出赔偿申请的，乙方不再接受赔偿申请。

2、乙方收到完整的资料以后一周内确认是否赔偿。确认赔偿后，乙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给予赔偿。如货物在出库后 60 天内不到则算丢失,丢失货物按货值加运费进行赔付。如遇到丢失认定纠纷，乙方 (xiaoya56.com) 提供不了客户签收单即可认定为丢失。

3、邮包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a.索赔清单；

b.速卖通或者其他销售平台物品号；

c.收件人的付款、退款证明（Paypal 收款界面的截图、退款界面的截图）；

d.Paypal 送货地址；

e.收件人未收到或者货损货差证明（可以是收件人未收到的往来信函）。

4、其他运输方式索赔时，必须提供下列单证：

a.索赔清单；

b.货损货差证明（收货时当面清点，如有短少破损应要求派送方开具证明）；

c.收件人未收到货证明；

d.超出承诺时限两倍，若要索赔，需提供放弃货权声明。

5、如发货方申报货物与实际发货货物不符，造成海关查扣，则不在赔付范围内。

九、协议解除：

1、甲方应如实填写货物运输资料，不得瞒报，漏报或不报。

2、乙方有权随时核查。如有任何不真实信息，乙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往返运费、仓储费、保价费、运输费用、入仓费等。

3、由于甲方提供不真实信息所产生的损失，乙方不予赔偿。

4、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恶意骗保行为，例如投保金额明显超过网上平均销售价格的，且串通收件人提供不真实“未收到、货损、货差”证明的，可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十、司法管辖：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若有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出诉讼。

附件：责任免除条款

本保价协议对下列损失，不负赔偿责任：

1. 武器弹药、现金、支票、票据、单证、有价证券、信用证、护照、卫星，以及艺术品、金银、珠宝、首饰、钻石、玉器、大理石、文物古玩等物品发生的任何损失；
2. 鱼粉、菜籽饼、地瓜干、花生、食品罐头、各类粮食饲料等易腐易蛀物品发生的任何损失；
3. 玻璃、陶瓷、灯具、液晶显示设备等易碎物品以及含有易碎部件的物品发生的任何损失；
4. 中国大陆境内无修复或定损技术能力的精密货品发生的任何损失；
5. 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液体、粉末等国内外各相关职能部门明令禁止流通物品或限制流通物品发生的任何损失；
6. 动植物、海货、鲜活货、血制品、易变质物品、需冷藏运输的货物发生的任何损失；
7. 铅封或外包装完好的情况下，或者收货人已经完好签收后所发生的货物短少短量或其它损失，无人看管（包括停车场内存放时）之货物所遭受的损失，整车货物被盗抢或丢失；
8. 返修、返厂或在用货物，以及旧物品、旧设备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9. 货物自然属性造成的任何损失；
10. 市场价格造成的贬值或减值，不论是否属于保险事故造成的；
11. 寄件人填写不明确的资料(例如只填写样板、商品而未有更详细的资料)，申报不真实或有欠明确的资料而导致我方未能报关，填写不真实信息导致货件被海关没收或扣查；发货人于投寄时未有提供有关目的地进出口规例所需要的文件而导致货件被海关退回没收；
12. 收件人拒收风险，间接和利润损失风险，责任风险造成的任何损失；

13.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
14. 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邮包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
15. 因天灾、政治因素、工潮、核爆或战争而引致的延误、损失或破损。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